

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的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具体情况说明

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。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与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刘燕生、总经理苏恒签署编号为2018年WT0178号的《反担保（保证）合同》，为提供信贷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反担保，其最高反担保额为人民币1,000万元整。由于工作疏忽，该笔偶发性关联交易没有进行及时审议。

二、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该笔偶发性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造成实际损害。公司管理层表示，将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决策程序，加强交易关联性的审查及责任追究，做到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及时性与完整性。

三、采取的措施

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确认了该笔关联交易，并将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同时，公司已补充披露了《关于〈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24）

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7 日